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受理通知书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编号: 2023-GL-19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工程名称: 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项目

质量监督机构: 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三年十月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省交通质安中心对安徽建工集团泾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交的办理质量监督管理手续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同意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实施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项目质量监督管理。

一、工程概况

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项目起自泾县黄村镇九义村附近，接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及在建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往西延伸，经泾县黄村镇、丁家桥镇、桃花潭镇，止于泾县与青阳县交界竹溪村附近，接规划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路线全长约 39.24 公里。

项目建设等级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项目设特大桥 2 座（含分离立交 1 座），大桥 13 座（含分离立交 5 座），中小桥 9 座（含分离立交 7 座），车行天桥 1 座；设特长隧道 1 座（其中泾县境内长约 2282 米），中隧道 1 座，短隧道 1 座；设泾县（枢纽）、黄村、茂林、查济等 4 处互通立交；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 4 处（包括桃花潭开放式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项目计划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10 月建成通车，计划施工期 3 年。

二、监督管理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8 号令）；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7.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建〔2021〕198 号）；
8. 工程设计文件和变更设计文件；
9. 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10. 工程合同文件；
11. 其它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三、监督管理范围及期限

监督范围：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项目

监督期限：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工程施工许可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四、监督管理人员

由安徽省交通质安中心、宣城市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共同组成质量监督组实施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监督组成员为安徽省交通质安中心魏文江、马驰、马国誉，宣城市交通运输局郑烈、鹿健良。魏文江任组长，郑烈任副组长。

五、监督管理主要内容

1.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6.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情况等。

六、监督管理方式与工作计划

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坚持以程序监督为主，聚焦监督管理主要内容，监督检查方式分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和备案核查等。

（一）工程准备阶段

1. 核查建设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合同行为的检查情况；核查监理人员业绩登记情况；

2. 核查建设、施工等从业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建立情况和技术准备工作，对满足相关规定的工地试验室，实行登记备案制管理；
3. 督查建设、施工等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4. 督查相关从业单位驻地及拌和站、预制场等场站标准化建设情况；
5. 抽查项目业主对项目的建设管理总体策划、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督查项目业主对工地标准化的建设管理情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

（二）工程实施阶段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开展对建设、施工等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方面的质量监督工作；
2. 督查建设、施工等从业单位质保体系运转情况；
3. 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混凝土构件、半成品、成品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检验；
4. 对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技术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等进行抽查；
5. 对质量薄弱环节与涉及结构强度和安全性的重要指标进行抽查；
6. 结合施工标准化的开展，对施工工艺、质量通病的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7. 对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进行质量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质量、安全责任登记。

(三) 工程交工、竣工验收阶段

根据工程进度督促交工验收及质量验证性检测工作，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核查意见；竣工验收前组织检测单位对关键复测项目进行复测，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出具监督工作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签发各参建单位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七、问题处理方式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方式通报有关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八、其他事项

1. 质量监督人员为掌握工程质量现状，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原材料、半成品等进行抽检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提供人员、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协助。

2. 为更好地开展质量监督工作，要求建设、监理单位按时报送工程建设有关资料，积极配合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

